安徽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的通知

皖统函〔2019〕64号

省有关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统计调查项目管理，根据《统计法》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及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、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等法律法规及规章，现就依法依规严格管理统计调查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《统计法》第二章、《条例》第二章、《办法》第三章、《规范》第三章分别对统计调查项目制定、申报、审批和实施等流程进行了界定和规范。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，是贯彻统计法律法规、促进统计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实现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规范化、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的重要措施。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，强化法治思维和规矩意识，充分认识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，严格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的重要意义，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、依法申报，依规调查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统计法》《条例》《办法》和《规范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工作需要，科学制定申报统计调查项目，避免重复调查，切实减轻基层统计

人员和调查对象的负担。要依法履行审批程序，申报材料完备齐全。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科学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调查内容；不得擅自调整调查范围；更不得不经审批，擅自开展统计调查。要认真遵守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认真梳理，对照整改。各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单位现行的所有统计报表，重点核查统计调查项目否符合相关规定，统计调查项目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情况。对未经批准自行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要立即停止调查，并依法履行审批程序。省统计局将适时对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情况进行抽查。

联系人：范光剑，电话：0551—62299876

安徽省统计局

2019 年 8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